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就將載入首次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而言，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11年中期報告全文）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2011年中期報告於2011年9月26日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天福



中期
報告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2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4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李世偉

李家麟

李國麟

李銘仁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范仁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蓮岳路1號
磐基中心商務樓15樓
郵編：3610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22樓2210室

授權代表

李銘仁

莫明慧

公司秘書

莫明慧 · ACS, A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6868

（於2011年9月26日（「上市日期」）在
聯交所上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合規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tenf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1年上半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得收入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約63.6%，並於期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約79.8%。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增加主要受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擴張尤其是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增長所推動。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完成其銷售網絡的重組，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奠定堅實基礎。

1. **領先的市場定位。**根據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近期報告，「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認為其茶產品於2011年上半年銷售額的增加部分反映出中國消費者的近期趨勢由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憑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18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添置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期在中國拓展其茶葉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07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共1,042家淨增加65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3. **完成零售網絡重組。**於2011年3月，本集團完成其零售網絡的戰略重組，令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管理、監控及優化其銷售網絡、產品發展、市場推廣及存貨管理。於2011年上半年淨增加的65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中的63家為自有，與重組的目標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總共擁有469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各類茶產品持續保持兩位數增長。**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8.5%、39.6%及79.8%，而2010年全年較2009年全年則分別增長約74.8%、72.2%及157.4%。

於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計劃拓展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5年每年淨增加約150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中央商務區的人流密集的道路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參與國際活動（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活動），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出眾的品牌認知度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產品發展及引入新的概念、招募新的營銷人員及增加營銷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預期在2012年前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供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其加工進度、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擴大我們的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通過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及四川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510.5百萬元增加約63.6%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茶葉	623,740	74.7	370,154	72.5
茶食品	99,857	11.9	71,519	14.0
茶具	95,237	11.4	52,955	10.4
其他 ⁽¹⁾	16,436	2.0	15,873	3.1
總計	835,270	100.0	510,50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及觀光設施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增加約68.5%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約39.6%至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約79.8%至約人民幣95.2百萬元。三類產品的收入均有所上升主要因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所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增加約29.8%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主要由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有關收入於期內增加約68.5%，而部分增幅由本集團茶產品零售所佔收入比例增加所抵銷（茶產品的零售利潤率通常高於其批發利潤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約96.2%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0.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51.0%增加至2011年同期的約61.1%。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約100%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由於增設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導致銷售人員的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ii)由於增設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導致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iii)由於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及百貨公司的自有專賣點的數量有所增加，而其銷售額須繳納特許權費用，導致銷售佣金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167.1%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所致。本集團聘用更多行政管理人員，故薪資成本上升。本集團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開支及預開業成本上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更多折舊。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40.7%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補助增加，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上升約85.2%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令致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約54.7%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總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應課稅收入增加乃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部分已因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於相應期間收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股息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減少而抵銷。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或約79.8%至201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有關期間亦相應由約16.7%上升至約18.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相比，於2011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或約51.0%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

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52.5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以金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關聯方）擔保。由關聯方就借款作出的擔保已於隨後解除。

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37.6%，於2011年6月30日約為30.1%。2011年上半年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所得純利提高推高總資本。

營運資金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91	354,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519	260,232
存貨	333,426	299,17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16	17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53	49
存貨週轉日 ⁽³⁾	175	15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薩摩亞集團、廈門天峰（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之前）及Ten Ren U.S.A.的銷售部分，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採購增加，主要期待中秋節到來。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1年6月30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實體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日後升值將對本集團換成人民幣收取的所得款項數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設計或計劃用於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故本集團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489名僱員，其中6,487名僱員在中國及2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為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以便褒獎及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2,720,7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經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則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並無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彼等授出10年後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應高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生效並將於該日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從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L) ⁽³⁾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³⁾	0.38%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L) ⁽³⁾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³⁾	0.38%
李銘仁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1,000,000 (L) ⁽³⁾	0.08%

其他資料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88,760,000 (L) ⁽⁵⁾	15.38
李蔡麗莉女士 ⁽¹⁾	配偶權益	188,760,000 (L) ⁽⁵⁾	15.38
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 ⁽²⁾⁽³⁾	受託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L) ⁽⁵⁾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7,520,000 (L) ⁽⁵⁾	30.76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73,017,000 (L) ⁽⁵⁾	5.95

其他資料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L) ⁽⁵⁾	5.95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L) ⁽⁵⁾	5.95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L) ⁽⁵⁾	5.95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L) ⁽⁵⁾	5.95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故其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由其董事會按日常基準管理及控制，而其董事會僅由 *Abhay Havaladar* 及 *Nicholas Nash*（均為新加坡居民及新加坡的全職投資顧問）組成。*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的唯一股東為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 *GA Interholdco* 的控股股東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LP*」）。*GAP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 *GA GenPar* 的一般合夥人為 *GAP (Bermuda) Limited*。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任何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河

香港，2011年9月26日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9,280	19,377
投資物業	7	5,174	5,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65,396	278,562
無形資產	7	2,741	2,9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255	3,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51	30,331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	18,901	8,462
		447,398	34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9	333,426	299,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4,191	354,069
預付款項	8	149,878	70,638
受限制現金	10	10,440	3,460
定期存款	10	5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72,979	450,685
		976,514	1,178,025
資產總值		1,423,912	1,526,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875	8,875
股份溢價	11	194,806	194,806
其他儲備	12	342,410	342,410
保留盈利		270,725	117,601
權益總額		816,816	663,69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	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47	14,477
		8,847	15,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3,519	260,232
應付股息	22(c)	41,533	157,7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742	30,864
借款	14	352,455	398,976
		598,249	847,821
負債總額		607,096	863,0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3,912	1,526,728
流動資產淨值		378,265	330,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663	678,907

第27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35,270	510,501
銷售成本	17	(324,848)	(250,304)
毛利		510,422	260,197
分銷成本	17	(219,862)	(109,930)
行政開支	17	(79,157)	(29,635)
其他收入	16	5,619	3,995
其他收益－淨額	15	147	292
經營溢利		217,169	124,919
融資收入		788	955
融資成本		(9,794)	(5,289)
融資成本－淨額		(9,006)	(4,33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541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704	121,099
所得稅開支	18	(55,580)	(35,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所有溢利		153,124	85,171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所有綜合收益總額		153,124	85,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 每股基本盈利	19	0.15	0.08
－ 每股攤薄盈利	19	0.15	0.08

第27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22,152	230,307	552,45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綜合收益總額	-	-	-	85,171	85,171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	-	322,152	315,478	637,63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117,601	663,69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3,124	153,124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270,725	816,816

第27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3,695	49,204
已付利息		(9,794)	(5,289)
已付所得稅		(73,652)	(42,54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0,249	1,3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21	(8,534)	(17,269)
購買土地使用權	7	(1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9,207)	(20,612)
購買無形資產	7	(239)	(108)
於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	10	(55,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3	3,947
已收利息		788	955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1,034	756
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	8	-	146,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2	-	34,7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1,706)	148,9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2,292	-
借款所得款項		36,883	120,000
償還借款		(84,142)	(241,738)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116,216)	-
短期借款保證金的變動		(6,98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	(47,692)	10,9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5,855)	(110,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312)	39,5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685	141,1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979	180,731

第27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於茶葉分類、包裝、茶食品生產，以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及四川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6日批准。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重要事項

期內的經營要點乃收購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天峰」），該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買賣。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b)。

於2011年8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條件的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如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引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披露由以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及交易雙方的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及
 - 任何共同屬重大交易的範圍（就質或量而言）。

該準則亦澄清並簡化關聯方的定義。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的現有披露原則，並就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進一步指引，且更強調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其他規定包括公允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會計政策的變動僅會導致額外披露。

(b) 已於2011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的分類」的修訂本自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訂本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供股。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以權益工具取代繼而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第三次改進計劃，除附註3(a)所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本及容許在附註內按項目呈報其他綜合收益組合的釐清分析外，其他的改進目前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改進於2011年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 (續)

(c)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變更了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披露。此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在損益中循環，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分為兩個組別。直至2012年1月1日止，此修訂本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此修訂本的時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對設定受益退休金開支和辭退福利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對所有僱員福利作出了重大變更。若干主要變更包括：
 - 精算盈虧更名為「重新計量」，並須即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精算盈虧將不再使用區間法遞延入賬，或在損益中確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中循環。
 - 就計量目的，短期和長期福利的分別在於預期何時付款，而非何時可要求付款。
 - 任何附帶有未來服務義務的受益，不是一項辭退福利。當實體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確認辭退福利的義務。
 - 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修訂本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此修訂的時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 (續)

(c)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入賬。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以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此類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入賬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包括有關「實質上」控制、參加和保護性權利以及代理與委託人的關係的指引。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更改了定義以減低共同安排的類別至兩大類—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令安排的參與方有權獲得資產的直接權利和負債的直接責任。共同經營者將根據其對共同經營的參與，確認其權益（即根據其直接權利和責任），而非根據其在共同安排下的參與權益而定。相反地，一家合營企業讓參與方取得安排下淨資產或結果的權利。合營企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實體不能再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時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 (續)

(c)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載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兩項新準則下的披露規定。其取代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的披露規定。目前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指引和披露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下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讀者評價與實體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安排和非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有關的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的信息。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公允值的定義強調，公允值乃根據市場作出的計量，而非根據個別實體作出的計量。計量公允值時，實體會使用市場參與方根據當前市況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風險的假設。因此，實體擬持有資產或擬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與公允值計量並不相關。本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時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 (續)

(c)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推出轉讓金融資產的新披露規定。須按資產類別披露已轉移至另一方但仍保留於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上的金融資產的性質、賬面值以及對其相關風險及報酬的描述。須列出已轉讓資產的損益及於該等資產中保留的權益。此外，其他披露須讓使用者瞭解任何相關負債的金額以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披露須以持續涉入的類別列示。例如，保留風險可以金融工具的類別呈列(如擔保、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或以轉讓類別呈列(如應收款讓售、證券化或證券借出)。修訂本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允許提早採納。

(d) 以下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引入了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此項修訂可追溯應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4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刊發之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公允值估計

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產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獲取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餐飲、酒店、旅遊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此等收益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因為此等收益並未與董事會所提供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稅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茶葉	623,740	370,154
茶食品	99,857	71,519
茶具	95,237	52,955
其他	16,436	15,873
	835,270	510,50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23,740	99,857	95,237	16,436	835,270
分部業績	179,919	21,701	14,612	2,577	218,809
一般行政開支					(7,406)
其他虧損－淨額					147
其他收入					5,619
融資成本					(9,006)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5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704
所得稅開支					(55,580)
期內溢利					153,12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382	3,185	1,640	1,354	3,918	22,47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39	139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45	37	18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24	4	-	-	33	161

於2011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81,469	163,747	132,936	36,209	209,551	1,423,912
負債總額	118,352	19,129	17,485	589	450,260	605,81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70,154	71,519	52,955	15,873	510,501
分部業績	97,453	18,747	3,095	4,506	123,801
一般行政開支					(3,169)
其他收益－淨額					292
其他收入					3,995
融資成本					(4,334)
分估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099
所得稅開支					(35,928)
期內溢利					85,17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所有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其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5	2,791	502	400	2,672	12,75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7	1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	44	34	16	-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65	-	-	-	-	865

於2010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所有					總計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其他分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33,956	140,102	79,224	41,422	146,489	1,041,193
負債總額	117,719	21,104	12,596	655	256,350	408,42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443	236,944	5,277	1,274
增加	-	20,612	-	108
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引起的增加(附註21)	-	8,147	-	23
出售	-	(4,812)	-	-
折舊及攤銷	(261)	(12,750)	(147)	(228)
於2010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5,182	248,141	5,130	1,17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377	278,562	5,313	2,910
增加	181	108,768	-	239
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引起的增加(附註21)	-	939	-	-
出售	-	(394)	-	-
折舊及攤銷	(278)	(22,479)	(139)	(408)
於201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9,280	365,396	5,174	2,74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續)

於2011年6月30日，原成本為人民幣14,88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7,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24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7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4）。

於2011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6,152,115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4,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5,174,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0,000元）。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43,768	331,010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2)	2,633	5,8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46,401	336,882
其他	7,790	17,187
	154,191	354,06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46,049	292,339
6個月至1年	287	24,800
1至2年	65	19,743
	146,401	336,882

(ii) 預付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901	8,462
即期		
租賃物業及租賃按金的 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72,311	56,021
其他預付款項	71,816	9,038
預付稅項	5,751	5,579
	149,878	70,638
	168,779	79,1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9 存貨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83,717	78,733
在製品	65,266	68,697
製成品	184,443	151,743
	333,426	299,173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339,019	454,145
減：定期存款(b)	(55,600)	-
受限制現金(c)	(10,440)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979	450,685

- (a)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內的存款。本集團就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 (b)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5,6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零）將於2012年6月到期。
- (c)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44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0,34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7,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0年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	-	-	-	-
發行普通股(i)	-	1,000	88	-	88
於2010年6月30日	3,800	1,000	88	-	88
於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6月30日(ii)(iii)(iv)	8,000,000	101,858,746	8,874,657	194,806,000	203,680,657

- (i)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蔡尚仁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曾明順先生（統稱「創辦人」）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港元（人民幣88元）。
- (ii)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李瑞河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港元（人民幣9元）。
- (iii)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創辦人發行94,378,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將其在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9,437,890港元（人民幣8,234,560元）。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8月股份互換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4,38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其股本為9,438,000港元（人民幣8,234,657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1 股本 (續)

- (iv)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4.0114美元的價格向若干財務投資者（包括Pearl Ever Group Limited作為牽頭投資者，統稱「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總價為30百萬美元（人民幣199,869,000元）。向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的總價超出其面值人民幣640,000元的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423,000元後，為人民幣194,80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v) 於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其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208,6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價每股6.0港元。本公司股份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達約1,251.7百萬港元，而並無考慮任何超額配發股份的潛在發行。
- (vi) 於2011年9月26日，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上市後，916,728,714股本公司普通股將在上市前向當時之股東按彼等於2011年9月26日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項乃使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1,672,871.4港元全數繳足。

12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287,045	231	34,876	322,152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6月30日	278,811	231	63,368	342,41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72,831	73,15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	24,070	21,559
其他應付稅項	8,273	15,07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9,918	31,375
應計經營開支	14,387	14,945
客戶墊款	6,687	8,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36,231	83,923
其他	11,122	11,969
	183,519	260,232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有)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0,284	91,584
6個月至1年	3,490	13
1至2年	13	-
2年以上	3,114	3,114
	96,901	94,71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借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738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2,95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ii)	282,115	302,568
— 抵押銀行借款(i)	70,340	93,458
	352,455	396,026
借款總額	352,455	399,714

(i)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6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7）。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0,34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Lin Mingxi先生的物業作抵押。該借款已於2011年3月償還。

(ii)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4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22）。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9,41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6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均為關聯方）擔保（附註2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61)	(865)
外匯虧損淨額	(740)	(3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1)	1,048	1,188
	147	292

1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919	3,0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42	603
其他	358	375
	5,619	3,995

1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8	261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9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479	12,750
無形資產攤銷	408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4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25	41,867
遞延所得稅	355	(5,939)
所得稅開支	55,580	35,928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及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夾江天福」）為合資格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夾江天福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夾江天福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享有5年稅收優惠期，前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稅收優惠期」）。經稅務機關批准，稅收優惠期自2008年開始。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夾江天福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及12.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上市後而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916,728,714股股份（附註11(vi)）已按猶如該等股份由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124	85,1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18,587,460	1,011,107,99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	0.08

因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構成攤薄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0 或然事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或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業務合併

(a) 收購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北京天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第三方個人收購北京天福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已於2010年2月3日完成。於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188,000元。

北京天福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3,898
------	-------

於2010年2月3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7,205	7,205
無形資產（附註7）	23	23
存貨	15,631	15,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1	5,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96)	(26,796)
	5,086	5,086
收購產生的收益（附註15）	(1,188)	
購買代價總額	3,898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89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202)
收購的現金流出		69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廈門天峰

根據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香港」）與Ming-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Ming-Feng」）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代價按收購日期廈門天峰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算。此項交易已於2011年1月10日完成。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048,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41,09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66,000元。

廈門天峰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6,343
------	--------

於2011年1月10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1	8,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707	707
存貨	10,946	10,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	2,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	(5,043)
	17,391	17,391
收購產生的收益（附註15）	(1,048)	
購買代價總額	16,343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6,34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041)
收購的現金流出		8,30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其他零售業務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亦收購若干零售門市。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等於代價，因此並無確認商譽或收益。

於收購日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已收購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32	942
存貨	-	15,631
	232	16,573

22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李瑞河先生(i)	本公司擁有人
蔡尚仁先生(iii)	本公司擁有人
李世偉先生(i)	本公司擁有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李家麟先生(i)	本公司擁有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李國麟先生	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陳秀端女士	李國麟先生的配偶
周楠楠女士	李家麟先生的配偶
李銘仁先生	主要管理層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公司名稱	關係
曾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層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ii)	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ii)	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由本公司擁有人控制
Ming-Feng	由本公司擁有人控制
Ten Ren Tea and Ginseng Co., Inc. U.S.A. (「Ten Ren U.S.A.」)	擁有人就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及夾江天福的代名人
Anxi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Anxi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Huaan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Huaan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Kun Ming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Kunming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Uncle Lee's Tea Inc. (「Uncle Lee's Tea」)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廈門天峰(iv)	Ming-Feng的附屬公司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共同控制實體
Luyu Tea Artcraft Co., Ltd. (「Taiwan Luyu」)	由本公司擁有人控制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公司名稱	關係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	由本公司擁有人控制
Xiamen Tenfu Tenmax Trade Co., Ltd. (「Tenmax」)	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控制
Xiamen Tianyu Trade Co., Ltd. (「Tianyu Trade」)	由本公司擁有人控制

- (i)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於2010年12月23日，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8,876,000股股份轉讓予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而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37,752,000股股份轉讓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均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將本公司合共30,387,918股股份轉讓予83名獨立股東。轉讓後，蔡尚仁先生持有本集團6.3%的股權。因此，蔡尚仁先生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v) 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天瑞香港與Ming-Feng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因此，廈門天峰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nxi Tenfu	11,182	12,326
Uncle Lee's Tea	1,895	1,820
Tenmax	1,826	1,332
TianYu Trade	1,100	563
天仁	662	1,540
Kunming Tenfu	174	–
Huaan Tenfu	61	–
廈門天峰	–	8,138
	16,900	25,719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nxi Tenfu	24,196	28,826
天仁	9,490	7,641
Taiwan Luyu	8,808	5,251
Huaan Tenfu	8,350	794
Kunming Tenfu	6,863	5,453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4,115	–
	61,822	47,96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iii) 租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家麟先生	450	524
李銘仁先生	330	240
李國麟先生	-	135
李世偉先生	104	106
陳秀端女士	104	-
	988	1,005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032	425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
	1,032	425

(v)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Fujian Petrol	1,034	75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vi)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4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14）。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9,41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6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擔保（附註1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8)：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Tenmax	1,525	697
— Uncle Lee's Tea	934	881
— Tianyu Trade	174	392
— 廈門天峰	—	3,388
— 天仁	—	514
	2,633	5,872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Anxi Tenfu	43,41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3) :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天仁	6,484	3,777
— Huaan Tenfu	5,741	1,528
—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3,552	—
— Ten Ren U.S.A	3,114	3,114
— Anxi Tenfu	2,274	9,835
— Taiwan Luyu	2,898	467
— Kunming Tenfu	7	2,838
	24,070	21,559
非貿易關聯方		
— 李家麟先生	35,691	82,210
— 李國麟先生	540	1,713
	36,231	83,923
	60,301	105,48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v) 應付股息：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16,724	61,522
蔡尚仁先生	16,225	63,099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7,878	31,550
李世偉先生	332	789
曾明順先生	374	789
	41,533	157,749

2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河

香港，2011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